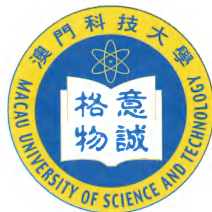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國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, China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
MUST/23/076/SA/N

重要通告

組織內地新生辦理澳門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

根據澳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的有關規定：在本澳就讀高等課程之內地學生，應於首次使用“逗留 D”簽注進入澳門而獲准予逗留之期限內（最多 90 天），必須前往澳門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辦理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申請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理該手續者將導致逾期逗留並無法留澳。

根據澳門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的安排，本大學今年新入學的內地新生(本科生及先修班) 將分批集體前往該部門辦理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。屆時本處將安排車輛接載學生前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辦理有關手續，辦妥手續後自行返校。具體辦理時間及名單請參閱附件一。已獲安排但缺席者，本處將保留追究有關交通費用之權利，如要求學生進行 10 個小時的校園服務，具體細節請留意學生事務處後期安排。

前往辦理日期：10 月 7 日(六)、10 月 17 日(二)、10 月 21 日(六)、10 月 24 日(二)、10 月 28 日(六)、10 月 31 日(二)、11 月 7 日(二)、11 月 11 日(六)、11 月 14 日(二)及 11 月 18 日(六)

集合時間：請參閱附件（一），逾時不候

集合地點：R 座綜合教學大樓大堂（集合位置見附件二）

另外，請同學務必於辦理相關手續前按要求準備以下資料，如資料不齊全者，將不獲安排前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辦理相關手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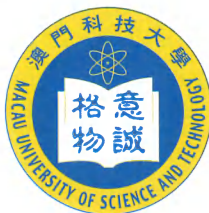
1. 已填妥及簽署之“逗留特別許可申請表”；（可至以下網址(居留及逗留事務廳)下載：http://www.fsm.gov.mo/psp/cht/psp_top6.html 表格下載> 入境> 1.2 逗留的特別許可申請表，可前往宿舍大堂領取）；請參閱附件三的填寫樣本。
2. 已填妥及簽署之“聯絡地址及常居地址申報表”（可前往宿舍大堂領取）；請參閱附件四的填寫樣本。
3. 有效的《往來港澳通行證》及“赴澳簽注（逗留 D）”複印件一份；（包括身份資料頁和“簽注”頁，並須出示證件正本作核對。
4. 澳門「逗留許可」複印件一份，並須出示證件正本作核對。





中國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, China
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
(上述所有複印件必須以單頁複印，且不可放大或縮小原比例。複印式樣請參閱附件五。)

5. 證明已在本澳高等院校註冊和所修讀課程期限之證明文件；(將於辦理當天由學生事務處職員派發)
6. 申請者之一吋半白底正面近照一張(請在照片背面寫上自己的姓名)。

注意事項：

本處為協助內地新生辦理是次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，將向每位學生發出“學生資料表單”作為學生在學證明，並由學生自行遞交予居留及逗留事務廳作櫃檯辦證和核查之用。

每份“學生資料表單”將分批列出學生的資料(包括姓名、學號、通行證資料、課程資料)等，如學生就有關處理方法有任何異議，可於10月6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本處提出，如期限前未收到有關的聲明異議，則視為同意本處的有關處理方法。

學生必須按照附件安排之日期及時間前往辦理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理該手續者將導致逾期逗留及無法留澳。另外，已獲安排而缺席者，本處保留追究有關交通費用之權利，如要求學生進行10個小時的校園服務，具體細節請留意學生事務處後期安排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到學生事務處(R102室)查詢。

